

股票简称：鹏博士

股票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 2017-05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中心）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鹏博士”）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含），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张。

3、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56,723.72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22.0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246.5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5.00%-6.00%，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T-1 日）9:30-11:3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以下简称“簿记管理人”）提交《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联合[2017]320 号信用等级公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鹏博士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董事会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6 亿元（含）。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账户银行：

募集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户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账号：800242928112015

偿债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户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账号：800242928112023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6月1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7年6月15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7年6月1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17年6月19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7年6月2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5.00%-6.0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T-1 日）9:30-11:30 将加盖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本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余的均视为无效报价，但经主承销商回复确认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T-1 日）9:30-11:30（以主承销商收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间为准），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询价所需的其他文件请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T-1 日）9:30-11:30 采取传真或扫描发送至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电子邮箱（cczqcmd@cgws.com）：

- （1）加盖单位公章的附件 2《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 （2）加盖单位公章的附件 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为避免出现截止时间前传真机繁忙的情况，建议合格投资者尽早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如合格投资者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传真和提供各项形式要件齐全的材料，发行人和长城证券有权将该申购视作无效申购。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余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回。

传真：0755-82549876；电话：0755-8351615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4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6亿元（含），基础发行规模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T 日的 9:00-17:00，2017 年 6 月 19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7 鹏博债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38010100100011816
收款账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系统内行号	33701
大额支付号	309584005014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收款银行联系人	陈焕谦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989467 82989465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及时报送上交所和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合格投资者若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合格投资者的认购、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 8 楼

联系人：任春晓、高飞

联系电话：028-86755190，028-86742976

传 真：028-8675282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934001

传 真： 0755-82717124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为 5.00%-6.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T-1 日）9:30-11:30：（1）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和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755-82549876；电话：0755-83516151。发传真后请与簿记管理人予以确认。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本期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5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60	2,000
3.80	4,000
4.00	8,000
4.1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10%，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8,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8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80%，但高于或等于3.6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但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其他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应在规定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消。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合格投资者须通过发行公告中“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中“（四）询价办法”规定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 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公章）

附件 3: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